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联合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达成并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如下：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勇

注册资本：玖拾叁亿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二、 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1.1、风范股份和四川能投希望共同向巴基斯坦政府相关部门提交投资方案，批准后联合投资巴基斯坦电力项目（含发电、电力传输以及配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实施、执行。

1.2、双方希望以“风范股份-四川能投联合体”的名称来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并在此联合体下，根据协议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来履行各自的职责。

1.3、双方在协议期间，应通力合作，努力完成各方的投资意愿和争取双方的共同利益。本协议不限制协议的任何一方，从事与该项目无关的其他事务。协议的各方都同意，在巴基斯坦相关部门授标后，联合体的各方都应对该投资项目承担各自相应的连带责任。

（二）交易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2.1、作为联合体的主导方，风范股份负责牵头开展巴基斯坦当地电力项目（含发电、电力传输以及配电项目）开发权获取工作，并承担所有前期费用。

2.2、作为联合体的另一方，四川能投积极配合风范股份巴基斯坦当地电力项目（含发电、电力传输以及配电项目）开发权获取工作，提供集团资质和业绩信息、并提供技术支持。

2.3、若项目中标，由四川能投授权的子公司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风范股份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待巴基斯坦政府授标并签订合同后，双方在此联合体协议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条款，来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若项目未中标，由风范股份独家承担上述项目前期所有费用。

（三）准备和提交项目方案

3.1、双方就联合投资的项目向巴基斯坦政府提交项目方案。双方承诺，授权代表的签字，将视为代表双方的意愿，并为双方确认的结果。

3.2、若项目成功签约，双方同意项目投资方案准备阶段的费用、项目开发费用、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勘探费用，将按照各自股份的比例来分摊。

3.3、项目所需要的担保保函，将由项目的主导方风范股份来承担，但是担保保函的费用，与 3.3 条款相同，由双方来分摊。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巴基斯坦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将“一带”和“一路”连接起来的重要枢纽。公司是生产高压、超高压输电线路镀锌铁塔、钢管组合塔、钢管杆、变电站钢构支架及其他各种支撑钢结构件产品的专业公司，是国内技术装备先进、综合实力很强的铁构件制造公司。通过《联合体协议》的签署，联合体双方可以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推进国际市场的开发，通过整合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全球化竞争中提高竞争力。公司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推进对外工程承包业务，逐步向电网项目投资、能源投资等领域发展。

四、风险揭示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修订和修改，都必须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的书面签署才能执行。本协议没有提及到的条款和事

项，双方都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公司将依据项目推进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联合体协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4日